

General
Education

親職 教育

邱珍琬◎著



親職教育

邱 珍 琬 著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系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親職教育 / 邱珍琬著. -- 二版. -- 臺北市 : 五南, 2005 [民94]

面 : 公分

參考書目 : 面

ISBN-13 978-957-11-3834-3 (平裝)

ISBN-10 957-11-3834-7 (平裝)

1. 親職教育

528.21

93024467



1BU4

親職教育

作 者 — 邱珍琬(149.2)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王秀珍

主 編 — 陳念祖

編 輯 — 李玉蘭

出版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 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 : (02)2705-5066 傳 真 : (02)2706-6100

網 址 : <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 : 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 : 01068953

戶 名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市中區中山路6號

電 話 : (04)2223-0891 傳 真 : (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 : (07)2358-702 傳 真 : (07)2350-236

法律顧問 得力商務律師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3年 4月初版一刷

2004年 10月初版三刷

2005年 6月二版一刷

2006年 9月二版二刷

定 價 新臺幣520元

修正版序



「親職教育」一書問世之後，在一年之間再刷，編輯大人也有修正版的提議，只是礙於平日工作繁忙，很難抽出空檔來做閱讀與安排，但是寫書與教學一樣，都需要不斷進修、添加新的內容，這樣才能與時俱進、符合時代脈絡與實際，這恐怕也是親職教育者、家長或是相關人員所企盼的。

親職工作的轉變就是大環境變化的最好證明，單就與以前五六〇年代的教養方式與內容相比，現代父母就發現有許多的挑戰是不能以過去慣用的公式套用的，因為現在的民主與人權、外來文化與風潮隨著「全球化」席捲而來，加上父母親也希望下一代不要再承受以前自己所遭遇的艱苦，當然也就更疼惜愛護子女，由於個人的獨立性增加、雙薪家庭也成為潮流所趨，「親職外放」遂也成為一個便利的替代，包括安親班、幼兒園的設置，進而是各種才藝與學科補習班的林立，此外還有保母制度與證照的成立，當然可以利用週邊資源是更佳的選擇，而「隔代教養」就應運而生。本修正版會將親職外放的「隔代教養」放入，希望可以讓全書更為完整。

這個暑假中曾經參加一個模擬學測的活動，因為這一屆國中畢業生是「九年一貫」教改之後的第一批，所以不僅是家長、其他相關政策擬定人員也很注意其結果。在那一次與家長的講演與對談中，一位男性家長在最末了提出自己的看法，還說到：「雖然這樣的（親職）演說是很必要，但是要做起來很難！」我當時的回應是：「大多數的家長是非常知道長進的，為了孩子的現在與未來，他們都很願意放手一搏、做嘗試。」我不知道這樣的回答適不適宜，但是也是我多年來在相關場合所觀察的結果。當然，許多正在發生或是進行的社會改變都會影響到親職工作的施行與發揮，例如漸漸增加的外籍新娘、暴力家庭、價值觀的代間差異、孩童發生的意外等，限於篇幅不能面面俱到，筆者也希望可以在現象觀察與資料蒐集之後，可以有新的觀點與發現在日後慢慢提出，與家長們或學術同好者共享。

| 自序



親職教育的必須性與必要性是因應時代的需求而更形重要 (Nye, 1989)，除了雙薪家庭增多、親職工作外放給其他社會機構（如保母、安親班、幼幼班、補習班、才藝訓練班等）的現實之外，一般家庭的結構也面臨重大改變（包括離婚、單親、隔代教養家庭、孩子數減少等），讓親職工作內容與責任有了前所未有的挑戰，加上家庭成員減少（小家庭漸多），許多家庭是遠離延伸家族（人）的範圍而單獨居住的，還有整個大社會的變動，為許多現代親職工作增加了變數（如名牌流行文化、電腦資訊與網咖、政治或社會不安與動亂、經濟衰退等），這些種種因素都凸顯了親職教育的不可或缺。Alfred Adler 說「沒有人是天生的父母，我們都是作了父母之後才學會作父母的。」這也點出了親職工作的必然性與必要性；而「父母效能」專家 Thomas Gordon 也說過：一般人會因為孩子行為不良或其他問題而怪罪父母親，卻沒有提供適當的父母親訓練與教育，有一點「不教而成謂之虐」的意味。

「親職教育」(parenting education) 是我們在學校開的一門通識課程，主要開給大四的同學來選修。在擔任三個學期的親職教育課程之中，列出了一些相關的參考書目讓學生研讀，也以手邊的一些研究與議題做補充教材，雖然總希望每回有新的教材與資訊出現、也提供討論空間，但是總不能概括太多想要談到的主題，的確是一個遺憾。許多市面上的親職書籍，都有不同的著力點、不同的看法，也有不少是根據實際親職問題而應運而生的親子關係或教養書籍，但是還沒有看到一本與不同諮商心理學理論結合的親職教育。這本書的寫作動機，一是因為希望可以更切近教學實際需要，用的是平常的話語、少專門術語；二是可以讓日常生活的親職工作在學理上得到呼應的效果，此外也是希望可以從理論的觀點提供擔任親職的家長與教養人，一些不同角度的思考與運作方向。

生死學大師 Elisabeth Kubler-Ross 曾經說過：「人生是治療與經歷情感的

歷程。」（張美惠譯，*p.184*）親職教育應該就是教導人生的歷程，而不是限於為人父母的職責而已，因此本書也在關注一般親職教育內容的同時，試圖跳脫一般親職教育的制性公式，將親職教育的範疇做一些拓展與創新。此外，在參與許多親職講座的現場，不少家長都會提出如何「管教」或「管理」孩子行為的問題，親職教育的主旨應該是在教育下一代過更好、有意義的生活，因此在本書中除了會提供關於管教的一些理論與技巧之外，也會著重在「教育」這方面。

本書的結構是依據我在屏東師院開課的大綱為骨架，以現存的學說與研究為皮肉，另外加上一些教師上課時可以運用的一些小作業，也在每個章節加上父母親可以運用在日常生活的小小實驗，希望可以讓親職教育成為一本通俗可以運用的普羅書籍，我相信這也就是我們希望親職教育真正推廣實現的方向；此外在第二部分增加了一些變動社會下親職挑戰需要面臨與預防的一些課題，包括欺凌行為、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性傾向（同雙性戀）、生命教育等。在我們作父母之前，其實已經有了一些見聞與經驗，最主要的來源可能就是我們自己的原生家庭，這也是本書比較特殊的地方，會以我們自己與原生家庭的關係做起點，來探討親職教育的內容與實際。不少父母親是很用功的，願意花時間去看書、或是聽專家的演講，但是「知」與「行」之間總是有多多少少的落差，甚至是「知而不行」，我們如果知道自己目前的許多作為都是經年累月積累下來的成果，也許在試圖改變之時、也給自己一段時間練習、耐心等待看看結果的出現，可能就不會失之躁進了！全書中一些小小、簡便可行的作業，讀者如果希望可以看到效果，不妨試試看，然後記下你自己執行之後的心得與可以改進之方法。本書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針對親職教育的內容與各諮商學派在親職教育的運用做主軸，第二部分則是針對親職教育過程中，可能遭遇的一些特殊情況做介紹與了解。

此書的推出，要謝謝五南圖書出版公司的李玉蘭小姐，李小姐的快手快腳，讓我有機會把這本親職教育的理念落成事實，也謝謝選課的同學在課堂中不吝與我交換意見的真誠與用心，當然還有許多家長們願意開誠布公地把自己關心的事物與想法、與我分享，讓我受惠良多。

目 錄

修正版序 = = = = = 001

自 序 = = = = = 003

第一章 什麼時候開始準備做父母 = = = = = 001

第一節 社會變動下的家庭・004

第二節 「完整家庭」的迷思・011

第三節 良好功能的家庭特色・012

第四節 早期的親職教育・014

第五節 作父母的動機・015

第六節 親職教育目的・019

第七節 影響親職功能的危險因素・020

第八節 什麼時候開始準備做父母・023

第二章 做父母的條件 = = = = = 027

第一節 孩子眼中的父母親・029

第二節 成功父母的條件・031

第三節 孩子眼中的父母親角色・038

第四節 作父母的先決條件・051

第五節 親職教養型態與特色・056

第六節 從「需求階層論」(need hierarchy)來看父母的條件與任務・058

第七節 親職教育的發展階段與任務・063

第三章 不同發展階段親職教育重點 - - - - - 073

- 第一節 孩子，不是我們的分身・ 075
- 第二節 親職教育與孩子教養的理論基礎・ 076
- 第三節 孩子的發展與各階段特色・ 079
- 第四節 了解孩子的情緒・ 101

第四章 親職教育的各家看法—人文取向 - - - - - 109

- 第一節 自我心理諮商學派・ 111
- 第二節 人本主義諮商學派・ 133
- 第三節 完形學派・ 143

第五章 親職教育的各家看法—行為取向 - - - - - 153

- 第一節 行為主義諮商學派・ 155
- 第二節 現實治療學派・ 175

第六章 親職教育的各家看法—認知取向 - - - - - 179

- 第一節 認知行為學派・ 181
- 第二節 溝通分析學派・ 185
- 第三節 焦點解決導向・ 192

第七章 親職教育的各家看法—動力取向 - - - - - 203

- 第一節 精神分析學派・ 205
- 第二節 家族治療學派・ 214

第八章 男女大不同？ - - - - - 221

- 第一節 男女性的基本差異與迷思・ 224
- 第二節 兩性特質與發展・ 228

第三節	男女性別與情緒教育	• 230
第四節	男女性別與心理疾病	• 232
第五節	適當的兩性教育	• 239
第六節	女性主義在親職教育上的檢討與運用	• 240

第九章 家庭經驗與傳承 - - - - - 243

第一節	家規與價值觀	• 247
第二節	協助孩子學習	• 260

第十章 家庭溝通 - - - - - 273

第一節	優質時間	• 276
第二節	親子的良性溝通	• 276

第十一章 學校生活與欺凌行為 - - - - - 297

第十二章 同雙性戀 - - - - - 319

第一節	我的孩子是同志？	• 321
第二節	同性戀是遺傳？	• 322

第十三章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 - - - - - 341

第一節	家庭暴力	• 344
第二節	性侵害	• 349
第三節	兒童性侵害	• 351
第四節	家庭內性侵害及處置	• 359

第十四章 與孩子一起成長 - - - - - 373

第一節	要愛不要害	• 375
第二節	生命教育	• 380

.....親職教育

第三節 生命所要成就的課題與任務・386

第四節 自殺處理・398

004 第十五章 親職教育計畫與執行方法 = = = = = 409

參考書目 = = = = = 427

第一章

什麼時候開始

準備做父母



許多在社會上出現的問題，媒體報導中總不免要把問題追溯到家庭或是學校教育，特別是父母親的親職工作，稱職與否都會受到質疑；許多教育專家也認為，孩子的偏差或是犯罪行為，多半源自於家庭（黃富源，民87；Conger, Rueter, & Conger, 1994; Klein & Forehand, 1997; Yoshikawa, 1994），當然家庭因素只是其中之一，也有許多良善盡職的父母養出了不良孩子，但是一般社會大眾仍然會理所當然地把責任歸因為家庭與父母的因素。幾年前的陳進興案，許多人不由得會去探討什麼樣的家庭出現這般的罪犯？我相信陳進興的母親也跟全天下大多數的父母親一樣，沒有「立志」要教養出一個「身價」二千萬的通緝犯！一個家庭出現不肖孩子，最痛苦的莫過於生身父母親，儘管許多犯罪學上的研究發現，「家庭因素」，尤其是親職教養方式，在犯罪家庭中似乎很普遍，但是我們也忽略了在同一家庭與環境下成長的「正常」甚或是出類拔萃的那些人！這些所謂的「正常人」又是如何擺脫環境的利誘與薰染，活出自己不一樣的人生呢？親職教養工作，除了將環境與個人因素考量在內之外，還有其他相關因素也要仔細評估，因此本書也會介紹不同心理諮商學派運用在親職教育上的觀點，作呈現與實例說明。

是不是沒有上親職教育的課就沒有準備好當父母？答案當然不是！我們的父母親、絕大多數的夫妻，在結婚之前或之後、甚至有了孩子之後，也沒有接觸過任何正式的親職教育，也順理成章地做了父母，而且大多數也做得不錯。到底親職教育的功能在哪裡？為什麼需要？是為了「防範未然」做準備，還是在發生問題之後希望可以補救之方？在美國，有不少在社區與學校開設關於親職教育的課程，其對象是即將結婚或是成為父母的男女性，在國中階段的家政課程也讓男女同學為一組，擔任照顧嬰兒的責任；也有是因為想要讓自己的親職工作做得更好的家長來參加，這是屬於積極面，而社會福利機構在發現有所謂的「不適任」家長時，為了顧及孩子的福祉，會對家長施行強迫的親職教育訓練，許多也是課堂上的講習、還有實際生活的訓練與照料，效果見人見智，還有針對若干特別需要輔導的家長，做一對一的親職訓練與諮商服務。國內的少年法庭目前加入一項

與親職教育有關的法令：針對非行少年或是虞犯少年的家長，施以親職講座二到八小時。這雖然對於整個犯罪與社會良善風氣有正向提升，但是作者也有一些疑問：(一)這樣的親職教育施行效果如何？真正能造成什麼改變嗎？(二)單向對父母或是教養人的教育還不夠，還要配合對於處於犯罪危險的少年加以適當管理與治療。目前國小階段所實施的「親子共學」團體，也是希望可以讓家長與子女同時參與，讓親職功能更能發揮，同時也鼓勵子女的主動學習，只是尚在實驗階段，成果依然在觀察中。

我們在大學開設的親職教育課程，基本上是做預防與準備的教育工作，除了希望可以讓學生在成立自己家庭之前有一些概念，而在實際擔任教育工作中與家長接觸之時，可以達成更好的親師合作，當然也有不少專家學者會針對親職教育的各個主題與層面做推廣或演說，這兼顧了預防與治療兩方面，但是親職教育的不普及、沒有組織系統的周延計畫與執行，甚至不能達到想要的修正與協助目的，的確也是需要努力的方向；然而親職工作要做得完善，應該是整個相關單位系統性地組織、配合的團隊工作，而不是單個計畫或零散活動而已！此外還要加上父母或是教養者的「求助能力」是很重要的，可以藉由「諮詢」教師或是專家，甚至必要時全家一起參與諮商治療，都可以是很好的資源。此外，由於目前資訊流通方便迅速，唯缺有系統的交換與統整，家長之間可以有聚會或是團體（如父母團體），交換心得經驗、商討對策，這樣的支持團體或聚會，不僅讓作家長的不覺得孤單無助，也可以增加自己的一些親職資訊與技能，對自己的親職能力更具信心。

第一節 社會變動下的家庭

在正式進入親職教育的議題之先，我們必須要考慮到現今社會大環境的變動，對於親職教育有許多的影響，也讓親職工作面臨了許多前所未有的挑戰。大環境的變化包括有不同家庭型態、性別角色改變、文化多樣化

與社經地位的懸殊、不同與擴張的家庭生命週期 (Walsh, 1998, p.26)，可以觀察到的現象有：離婚率增加、單親或未婚家庭增多、不同型態家庭組合（如頂客族，雙收入或雙生涯家庭，隔代教養，通勤家庭，繼親、再婚家庭，或同志家庭）等的出現，以前的許多研究會針對家庭的「結構」問題作子女或是親職問題方面的探討，彷彿一般的結論是結構不完整（所謂的「破碎家庭」）就容易出現一些問題，然而隨著不同結構家庭的陸續增加、甚至成為主流家庭模式時，許多家庭成員也學會了因應之道，當然政府與教育相關機構就必須拿出有效的因應策略來。「國之本在家」，家庭的經營與功能越是完善、可以發揮，留給大社會的負擔自然相對減少，而社會成本的支出也就可以控制減縮了。

（一）「隔代教養」家庭——變動下的家庭模式之一

隔代教養，或是由祖輩擔任教養工作的方式，已經成為目前親職外放的一種新趨勢，而近年來祖孫家庭的遽增，不只反映出隔代教養家庭已不是原住民族群的專擅（簡文元，民 87；陳建志，民 87），隨著家庭建構出現改變（如離婚率高、未婚生子）及經濟現況的變動（如父母在外地工作或失業）（陳麗欣、翁福元、許維素、林志忠，民 89；邱珍琬，民 91a/91b），類似以祖輩為主要教養人的情況已成為家庭組織的一種模式。我國隔代教養的家庭數，依據陳麗欣等（民 87）的估計約在 4%到 7%之間，而在美國社會中，此類祖孫家庭約莫有 5%到 10%，其中尤以非裔美國家庭佔多數（Fuller-Thomson, Minkler & Driver, 1997; Pinson-Millburn, Fabian, Schlossberg, & Pyle, 1996; Roe, Minkler, & Barnwell, 1994; Rothenberg, 1996; Woodworth, 1996），這與非裔家庭多以女性為戶長、以及藉助延伸家庭協助撫養下一代的傳統有關；這樣的東西方家庭趨勢，主要是因為父母親不在——也就是「遺漏的一代」（*skipped generation*）（Bryson & Casper, 1999, cited in Fuller-Thomson & Minkler, 2000, p. 3）所造成的結果。

接受隔代教養的孩童年齡層，自出生到十歲以上不等，照顧時間相當，其中多數孩童是自出生就與祖輩同住（李玉冠，民 89；邱珍琬，民 91a/91b；黃佳儀，民 92；Woodworth, 1996; Fuller-Thomson et al., 1997）。隔代教養的原因有許

多，主要是因為雙親不能適當履行親職，包括雙親之一死亡（或瀕死）、拋棄、入獄、嗑藥、失業、漠視或虐待孩子、心理疾病，而離婚率增高、未婚媽媽、愛滋病所遺留下的孤兒、還有立法上的改變（陳麗欣等，民 89；Heywood, 1999; Jendrek, 1994; Pinson-Millburn et al., 1996; Pruchno & Johnson, 1996; Rothenberg, 1996），我國（李玉冠，民 89；邱珍琬，民 91a/91b；陳麗欣等，民 89；黃佳儀，民 92）的情況頗為類似，依序為父母離異或工作、喪親、母失職、或無他人擔任親職工作等，其中以父母在外地工作的子女有較好的生活適應（黃正吉，民 87；吳佳蓉，民 91；黃佳儀，民 92）。隔代教養模式雖然絕大多數是不得已的安排，以「家庭保存」（family preservation）的觀點來看，隔代教養主要是為了孩子的福祉、避免孩童因為特殊父母因素（即不能履行親職）而必須安排到其他社會福利機構，所做的最好安置（Connealy & DeRoos, 2000）。

國內對於隔代教養的初步調查，發現是父系祖父母承擔教養責任的居大多數（邱珍琬，民 91a），與美國地區的調查結果不同（母系祖父母），主要是因為美國夫妻離異之後，孩子的監護權多半歸由母親（Matthew & Sprey, 1984）；固然不少隔代教養家庭並不是只有祖孫兩代同居、而是有父母親其中一人也在同一居處（American Association of Retired Persons, 1997, cited in Strom & Strom, 2000），但是基本上教養責任還是由祖父母承擔（邱珍琬，民 91a）。

隔代教養原因諸多，主要是因為父母失職、或是家庭結構變化下的結果，因此必須做另外的安排，而祖父母就成為最便捷、也是名正言順的替代親職，而這些隔代教養的時間多數是自孫輩出生就開始，時間可以很長，美國以母系祖輩擔任教養人居多，我國則是以父系祖輩擔任教養工作，主要是立法情況與文化的差異。

(1) 隔代教養中的孫輩與祖孫關係

現存的隔代教養文獻較傾向將焦點放在對祖輩方面的影響，而對接受隔代教養的孫輩著墨較少，而相關研究也多半呈現負面教養結果，如情緒上的反應，像是孩子覺得自己是被拋棄、有失落、丟臉、罪惡感、孤立，

認為自己成為祖父母生活的重擔，也可能會有發展上的遲滯、情緒與精神徵狀上的異常（如焦慮、憂鬱、重創後遺症）（*Strom & Strom, 2000*），行為或課業上出現問題（陳麗欣等，民 89），或是較沒有成就動機與適當資源、對於自身的期許與生涯發展有限（邱珍琬，民 91b），因此可能會淪為社會刻板印象下的犧牲者（*Pinson-Millburn et al., 1996; Saltzman & Pakan, 1996*）。這些結果可以歸類為情緒（如失落、焦慮、罪惡感）、行為（如社交孤立、出現偏差或學業上的問題）與認知（如認為自己是多餘、祖父母的負擔、對自我期許較低）上的表現，都可能凝聚成為一種「標籤作用」。

Riley（1990）發現許多「接收」家庭功能失常孩子的祖母前來求助，祖孫雙方對於孩子家長的缺席都覺得遺憾悔恨，孩子自視甚低、祖母認為自己的親職工作失敗，代間出現許多誤解、行為設限問題、挫折感、氣憤，甚至將父母的問題（嗑藥、不在身邊、入獄）列為家庭秘密，祖孫彼此的關係也因為祖母認為自己無能處理孫兒出現的偏差行為而衝突增加。國內王鍾和、郭俊豪（民 87）以國中生為調查對象，發現隔代教養家庭中仍以父系祖父母影響最大，祖孫之間較多爭執，較常一起做家事與購物，教養模式中若能多對孫輩做反應、祖孫關係會較佳。而郭俊豪（民 87）針對一般祖孫關係，發現隔代教養方式中以「管教——反應」一項最能預測祖孫關係，說明了隔代教養的管教方式要能切合被教養人的需要，而孫輩的對應模式也會影響到管教的效果。

Sprey 與 Matthews（1982, cited in Myers, & Perrin, 1993）的研究指出，祖父母通常與較年幼的孫輩關係較佳、與較為年長的孫輩關係較差，但是他們是以一般祖父母為研究對象，而邱珍琬（民 91b）的研究也發現這個趨勢，這也提醒我們必須將教養人與被教養人的發展與需求列入考量，此外還說明了：隨著孫輩漸漸成長，其在自主性、獨立、與隱私權方面的需求，可能與祖輩擔心其受外面環境或同儕惡習影響相衝突（邱珍琬，民 92；*Musil, Schrader, & Mutikani, 2000*），這些衝突當然也影響了祖孫關係。此外，Creasey 與 Kaliher（1994）對年齡不同孩子的祖孫關係作研究，發現對於年齡愈小的孫輩，祖輩在「陪伴」、提供「工具性協助」、彼此「親密度」、受到